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安保服务(02包)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7.31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名称:西红门镇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安保服务(0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委托内容: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做好全镇社会面防控、治安巡逻、反恐防恐、街头焚烧治理、重点区域维稳等各项工作。

4、服务期限:1年, 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做好全镇社会面防控、治安巡逻、反恐防恐、街头焚烧治理、重点区域维稳等各项工作。

(1) 日常巡逻岗、全时段24小时巡逻岗及车巡岗,要按要求落实安保服务职责,明确责任区域,完善规章制度,狠抓各安保服务人员思想业务素质,同时配备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服装、装备及巡逻车辆等;

(2) 安保服务针对特定时间、区域、地段及目标开展巡视检查的服务业务;

(3) 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群众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4) 对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可疑人员,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处理;

(5)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联系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6)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7) 不出现秩序类问题聚集和严重扰序现象;

- (8) 不出现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
- (9) 确保辖区不出现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 (10) 确保辖区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其他服务要求

2.1 弹性增派机制情形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派安保服务岗：

- (1) 重大会议、重要活动期间；
- (2) 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
-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 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2.2 增派要求

- (1) 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增派安保服务岗及增加在岗服务时间；
- (2)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保服务岗增派；
- (3) 增派安保服务岗须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

第三条 安保服务岗基本素质要求

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素质	工作职责
安保服务岗	初中以上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保服务岗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各安保服务岗人员年龄应为 18-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 (3) 各安保服务岗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身高在 1.60 米以上； (4) 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及无上访人员； (5) 文化程度为初中或同等学历以上，精神饱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6) 所有重要岗位需要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守。	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做好全镇社会面防控、治安巡逻、反恐防恐、街头焚烧治理、重点区域维稳等工作。

第四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
-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礼仪;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
- 4、甲方对乙方违规违纪行为具有处罚权;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管理架构、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及安保服务岗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安保服务岗处理紧急事件、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服务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 8、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的服务内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9、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安保服务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开展安保服务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标志、标识;
- 2、乙方应选派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培训合格的男性到甲方工作,确保能满足工作需求。
- 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安保服务岗;
- 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并遵守甲方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 5、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 6、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安保服务人员违规违法问题的处理;
- 7、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安保服务人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的队长。
- 8、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9、由于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落实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3、在安保服务区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等情况，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5、合同到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附加条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无理要求，若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暂计为：13824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最终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履行安保服务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进行检验、考核后，按月度进行支付。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依规分期办理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安保服务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制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

1. 安保服务岗日常检查考评标准

(1) 考评目的

为加强全镇社会面防控、治安巡逻、反恐防恐、街头焚烧治理、重点区域维稳等各项安保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安保服务工作，提升安保服务质量，确保全镇安全稳定，特制定本考评标准。

(2)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以月度为周期。按照安保服务单位每月的工作情况，由政府机关监督检查人员按考核表评分，月度考核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含 8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视为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自动解除合同。

(3) 考核项目及方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纪律要求	到岗要求	①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岗接班； ②在岗人员不得出现迟到、早退； ③因故不能到岗须提前请假，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岗位迟到或早退情况每次扣 0.5 分；发现空岗情况每次扣 1 分。	20
		在岗状态	①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睡岗； ②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③严禁在岗服务人员处于饮酒状态； ④开展服务工作期间，要注重服务人员言行举止，杜绝与群众发生各种冲突； ⑤关键岗位需要 24 小时巡逻，24 小时固定值守。	发现脱岗、串岗、睡岗情况每次扣 0.5 分；从事无关活动每次扣 0.5 分；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处于饮酒状态的每次扣 1 分；服务人员与群众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实行 24 小时巡逻或固定值守的每次扣 1 分。	
		装备规范	①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着装并佩戴相应标志、标识； ②安防器材（警棍、盾牌、钢叉、防割手套、防刺服等）定点放置、状态良好； ③会正确使用各类安防器材。	不按要求着装并佩戴相应标识的每次扣 0.5 分；器材乱放每次扣 0.5 分；器材数量不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的扣 0.5 分；服务人员不会使用器材的每种扣 0.5 分。	

2	巡逻值守	巡逻路线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执行； ②不得擅自改变路线、缩短路线； ③每日对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重点部位实施全覆盖巡逻。	擅自改变路线每次扣 0.5 分；巡逻区域未做到全覆盖的每处扣 0.5 分。	20
		巡逻频次	①重点区域巡逻频次不低于每小时 1 次； ②一般区域巡逻频次不低于每 2 小时 1 次； ③夜间巡逻频次加密至每 30 分钟 1 次； ④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密巡逻频次及固定值守岗位。	频次不足每次扣 0.5 分；重要时期未按照要求加密巡逻频次及固定值守岗位的每次扣 1 分。	
		巡逻方式	①采取步巡、车巡与固定岗相结合的方式； ②重点区域以徒步巡逻为主，便于发现可疑情况； ③巡逻路线应随机变化，避免被掌握规律。	未按要求开展巡逻工作每次扣 0.5 分；巡逻路线长期固定不变每次扣 0.5 分。	
3	重点工作	安全隐患排查	①排查辖区各类治安隐患； ②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登记、上报； ③对能现场整改的隐患立即整改； ④隐患整改后进行复查确认。	隐患未发现每项扣 0.5 分；未登记上报每次扣 0.5 分；能整改未整改每次扣 0.5 分；未复查每次扣 0.5 分。	20
		反恐预警	①识别可疑人员（神情紧张、着装反常、长时间逗留、携带可疑物品等）； ②识别可疑物品（无人看管箱包、疑似爆炸物、不明液体等）； ③识别可疑行为（踩点、窥探、拍照、散发传单等）。	可疑人员未识别每人次扣 0.5 分；可疑物品未发现每件扣 0.5 分；可疑行为未发现每次扣 0.5 分。	
		焚烧治理	①在巡逻中对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祭祀用品等行为进行重点巡查； ②对易发焚烧区域（闲置空地、拆迁区域、墓地周边等）加密巡查； ③重点时段（傍晚、夜间、	焚烧行为未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0.5 分；重点区域巡查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重点时段巡查不力每次扣 0.5 分；劝导方式粗暴每次扣 0.5 分。	

		现场处置	①到达现场后按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②配合派出所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 ③保护现场证据，防止事态扩大； ④安抚当事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	未按预案处置每次扣 0.5 分；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未保护现场每次扣 0.5 分；因沟通方式导致矛盾激化的每次扣 1 分。
		临时处置	①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临时性事件。	未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

2. 安保服务处罚管理规定

处罚标准为每分罚款 1000 元，同时在上述处罚标准基础上，若有问题被镇级发现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 1000 元；若有问题被区级发现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 2000 元；若有问题被市级发现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 3000 元；若因工作不力引发舆情等不良影响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 5000 元。

考核工作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安保服务单位当月工作表现进行考核，依据处罚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结算金额为扣除罚款后的实际金额。